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釐定 A 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及 2019 年 8 月 8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9 日及 2019 年 3 月 8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8 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8 月 6 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 2.49 元發行不超過 5,049,861,100 股 A 股。發行價格是依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初步詢價結果、發行人基本面、募集資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處行業、市場情況、承銷風險等因素。

就有關 A 股發行最終確定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就 A 股發行而發佈及於 2019 年 8 月 9 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僅以中文發佈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A 股) 招股說明書》(「A 股招股說明書」) 全文及 A 股招股說明書摘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 A 股發行的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 年 8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